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9行【上開財物】更正為【上開財物】，證據增列【每日損失紀錄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玉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下手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當，應予相當之非難。惟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已將竊得之財物歸還告訴人，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難認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本案行竊手段以及竊得財物之價值，與其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謝盈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4988號

16 被 告 陳玉琴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玉琴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6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
23 ○○○路0段00號「家樂福安平店」內，見架上好自在草本
24 健康衛生棉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159元）、ELIS G036
25 極薄衛生棉1包（價值199元）、臺灣黑糖1包（價值63
26 元）、臺灣草莓大盒1盒（價值299元）、三段式逗貓棒1根
27 （價值159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8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未結帳即欲離去。嗣為上
29 開店家安全課長李松霖當場發覺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

01 上開財物（已發還李松霖），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之代表人吳淑菁委由李松
03 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玉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李松霖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此外復
07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08 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共7張、現場照片共3張在卷可
09 憑、及上開財物扣案，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0 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陳玉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2 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情，有調查筆錄
13 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14 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